

## 立約屬上帝的子民

出埃及記十九：1-8；二十：1-17

利未記十八：5「你們要謹守我的律例典章；遵行的人就必因此得生。我是耶和華。」

要選擇生命！猶太妥拉說：要「按照誠命生活，而不是為誠命而死。」申命記三十：15本週金句說：「看，我今日將生死禍福擺在你面前。」

從摩西到上帝的大憲章，舊約聖經是第一部手寫的歷史；沒有猶太人的故事，歷史就不完整。猶太人與一般民族對子女教育的觀念是有所分別。我們讀舊約聖經就如猶太人要求孩子的教育一般，以聖經律法書的「五經」為首，從出埃及記來看聖經，出埃及是猶太人建立信仰價值的過程。特別摩西以「十條誠命」來建立猶太人的生命態度、性格、思想、教育、文化，及自我生命的價值。

對人的「自由」，猶太教育是非常嚴格。教育必須從孩童不識字時，就教導孩子們知道。特別是大人必須做給孩子跟，這是猶太教育最大的方法。猶太人守的規矩真繁多，其中有限制性的法條：不可、不當、「不要」的條律更多，且一條條記載得清清楚楚。就如「十條誠命」就有七條是「不可以做」的誠命，另三條就「確定要做」不能不做的。不但鼓勵去做，而且做了甚至於會帶著祝福，要猶太人確實知道不能不去做。讓這樣的要求成為習慣。對我們今天的人似乎太死板、固執，不能改變一下、彈性一點嗎！尤其，今日的教育體系，若不能這樣！不能那樣！限制東、限制西，這就太沒自由了！事實呢？這是以色列今日能成為世界有三分之一的頂尖人物，產生頭腦靈活的民族所養成的。在這種嚴格必須受限的環境中學習律法，才能成為真正自由的所在，才能培養出謹慎、正直、誠實的性格、與能有寬廣思考空間及尖銳的判斷力。

今天我們的教會發展，也是要如此，該從「不自由」的順服中，找到真正「自由」的價值。除了什麼是明確的不能以外，其他的不都是能做的嗎！

美國猶太作家史萊辛爾與拉比佛吉爾的一本書中談到「用上帝的律法，創造美好的人生」。他們將信仰最基本、最原始的「十條誠命」來提昇人類的生命價值：

- 一、「回歸祭司的國度」是君尊的活在上帝國裡面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- 二、「選民的重大責任」是上帝榮耀形象。
- 三、「追求聖潔非完美」聖潔是一種「提醒」；是一種「儀式、吩咐」；是一種「託付」的態度，是謙遜、順服，知道感謝的價值，就願意奉獻、捨己、放下。

宗教信仰的目的，是引導我們達到「聖潔」與「上帝建立特別關係」，

促使我們努力的活出祂的形象「立約屬上帝子民。」

出埃及記二十：1-3「上帝吩咐這一切的話說：我是耶和華--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」為著信奉這位獨一真神上帝的百姓，在立下誡命之前的引言是：上帝說：「我是耶和華--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」。

為奴之家帶領你我出來！因此，我們要確確的宣認「十條誡命」：

第一條：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是確定要遵守的，意思是要應該如此，沒有「不二價」。往往人覺得信獨一的神真不自由，能多一些不是很好麼？但是認真信下去就知道甚麼是真自由。首三條誡命是確定，是「要做的」，不討價還價的，不是出於我們要或不要，是不可選擇的。

第二條：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。」上帝禁止為他雕刻偶像，因為偶像會使人對上帝產生錯誤的觀念、產生妄想。上帝以話語為自己作證，所以禁止憑想像塑造偶像取代上帝自然而然的真實。

第三條：「不可妄稱耶和華你上帝的名。」不可濫用上帝的名來做保、做假見證以傷害別人。除了崇拜以外，絕對禁止冒用上帝的名妖言惑眾。

第四條：「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」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，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—你神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牲畜，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；因為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放下一切勞碌一齊來崇拜讚美上帝，從而獲得休息和新的生活指導。

第五條：「當孝敬你的父母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

第六條：「不可殺人。」要和平相處，不容生氣、暴力。對生命的尊重。

第七條：「不可姦淫。」要尊重婚姻的生活，在信仰團體中為上帝所祝福。

第八條：「不可偷盜。一切任何有損鄰人財物的，都禁止之列。

第九條：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」禁止說謊傷害人，包括一切做假消息、欺騙的行為。

第十條：「不可貪戀人的房屋。」禁止對鄰人懷惡意的行為，包括內心的情感慾念。

上帝頒布律法與我們立誡命的約，是要給我們有真正的自由，創造出更美好的生命價值。我們絕對不要模擬兩可，上帝的確愛我們，祂不是單嚴厲、悶悶的上帝，他是施慈愛，願意人人得救的上帝。

約八：31-36 談及真理使你們自由。「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：『你們若繼續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了。你們將認識真理，真理會使你們自由。他們回答他：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隸，你怎麼說『會使你們自由』呢？耶穌回答他們：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所有犯罪的人就是罪的奴隸。奴隸不能永遠住在家裏；兒子才永遠住在家裏。所以，上帝的兒子若使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正自由了。』」

約壹四：7-21 講述上帝就是愛。「親愛的，我們要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上帝來的。凡有愛的都是由上帝而生，並且認識上帝。沒有愛的就不認識上帝，因為上帝就是愛。上帝差他獨一的兒子到世上來，使我們藉着他得生命；由此，上帝對我們的愛就顯明了。不是我們愛上帝，而是上帝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；這就是愛。親愛的，既然上帝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要彼此相愛。從來沒有人見過上帝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上帝就住在我們裏面，他的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滿了。因為上帝將他的靈賜給我們，由此我們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裏面，而他也住在我們裏面。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，這是我們所看見並且作見證的。凡宣認耶穌為上帝兒子的，上帝就住在他裏面，而他也住在上帝裏面。我們知道並且深信上帝是愛我們的。上帝就是愛，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上帝裏面；上帝也住在他裏面。由此，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滿：我們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，因為基督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在愛裏沒有懼怕；完滿的愛把懼怕驅逐出去，因為懼怕裏含着懲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裏尚未得到完滿。我們愛，因為上帝先愛我們。人若說「我愛上帝」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了；不愛他看得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看不見的上帝。「怎能愛沒有看見的上帝呢？」愛上帝的，也要愛弟兄；這是我們從上帝所受的命令。」

生命之道就是要我們選擇真正的生命來生活。〈猶太妥拉名言〉說：「要按照誡命生活，而不是為誡命而死。」這是基督徒生命的自由，是選擇誡命來生活的生命價值。

申命記三十：15「看，我今日將生死禍福擺在你面前。」申命記三十：11-20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，對你並不困難，也不太遠；不是在天上，使你說：『誰為我們上天去取來給我們，使我們聽了可以遵行呢？』也不是在海的那邊，使你說：『誰為我們渡海到另一邊，去取來給我們，使我們聽了可以遵行呢？』因這話離你很近，就在你口中，在你心裏，使你可以遵行。「看，我今日將生死禍福擺在你面前。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就是要愛耶和華—你的上帝，遵行他的道，謹守他的誡命、律例、典章，使你可以存活，增多，而且耶和華—你的上帝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賜福給你。倘若你的心偏離，不肯聽從，卻被引誘去敬拜別神，事奉它們，我今日向

你們申明，你們必定滅亡；在你過約旦河進去得為業的地上，你的日子必不長久。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：我已經將生與死，祝福與詛咒，擺在你面前。所以你要揀選生命，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。要愛耶和華－你的上帝，聽從他的話，緊緊跟隨他，因為他是你的生命，必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，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要給他們的地上居住。」

作為自由的人，要進一步確認我們信仰與理性的關係。上帝向摩西說的話：「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：我已經將生與死，祝福與詛咒，擺在你面前。所以你要揀選生命，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。」願我們揀選生命行誠命得祝福，成為與上帝立約屬上帝子民。